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不含厦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或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主管政府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向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人民法院的判决，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四）投保人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五）投保人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的；

（六）投保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四）自然灾害；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二）投保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三）投保人、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二）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各项间接损失；

（六）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七）投保人、农民工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而无法认定的工资性收入损失；

（八）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超过保险金额以外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实际竣工合格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前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对于资信较弱、承保风险较高的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其提供必要的反担保（即指为投保人担保的第三方主体，为了保证保险人追偿权的实现，要求投保人提供的担保措施）。**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农民工花名册，各工种人数等；

（四）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或法院判决，导致对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或损失大小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损失证明；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法院判决书；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投保人实际拖欠农民工的工资金额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全部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